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税务部门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持力度，制定以下措施。

一、继续落实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直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当月。

二、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三、落实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按最高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的政策。落实中小微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最高定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的政策。

四、按照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鼓励金融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加快办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盘活企业发展资金。

六、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中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七、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贯彻落实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加快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八、贯彻落实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的政策，中小微企业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九、贯彻落实“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十、全面推行全税费种集成申报，扩大生活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扫码开票”覆盖面，利用征纳互动平台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税费服务。

十一、深化“银税互动”，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员行动”，为符合纳税信用“三连 A”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属金融服务解决方案，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